

#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经公司事后审查，发现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关于“每股收益”和“净资产收益率”相关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内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“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：

更正前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主要财务指标	2017年	2016年	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2015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8433</b>	0.5177	<b>62.89</b>	0.4595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8433</b>	0.5177	<b>62.89</b>	0.4595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5720</b>	0.5025	<b>13.83</b>	0.435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<b>22.33</b>	29.94	<b>减少7.61个百分点</b>	29.97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<b>15.15</b>	29.06	<b>减少13.91个百分点</b>	28.39

更正后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主要财务指标	2017年	2016年	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2015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7446</b>	0.5177	<b>43.83</b>	0.4595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7446</b>	0.5177	<b>43.83</b>	0.4595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5050</b>	0.5025	<b>0.50</b>	0.435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<b>21.41</b>	29.94	<b>减少8.53个百</b>	29.97

			<b>分点</b>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<b>14.52</b>	29.06	<b>减少14.54个百分点</b>	28.39

二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第二项“财务报表”中“合并利润表”：

更正前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单位:元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附注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八、每股收益：			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	<b>0.8433</b>	0.5177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	<b>0.8433</b>	0.5177

更正后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单位:元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附注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八、每股收益：			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	<b>0.7446</b>	0.5177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	<b>0.7446</b>	0.5177

三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第十八项“补充资料”中第 2 点“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”：

更正前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<b>22.33</b>	<b>0.8433</b>	<b>0.8433</b>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<b>15.15</b>	<b>0.5720</b>	<b>0.5720</b>

更正后（更正数据为黑体加粗）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<b>21.41</b>	<b>0.7446</b>	<b>0.7446</b>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<b>14.52</b>	<b>0.5050</b>	<b>0.5050</b>

上述更正系根据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2号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—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》中关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的应用更正。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公告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无变化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